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提高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是二七区为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城镇燃气管道、企业内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4.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提高全社会防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4.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乡镇办（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和区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应急应对工作。事发地的各乡镇办（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的同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4.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各乡镇办（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当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发展，发生地各乡镇办（管委会）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1.4.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油气管道事件。

1.4.6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支撑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风险分析

过境我区的油气长输管道主要输送成品油和天然气等，成品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管道本体事件。管道本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锈蚀、损坏等原因发生的油气泄漏事件。

(2) 人为损害事件。因第三方违法施工或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油气管道泄漏。

(3) 自然灾害事件。因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以及洪涝等原因造成的油气长输管道变形、断裂，导致油气泄漏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物，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基本情况（附件1）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走向图（附件2）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附件3）

1.6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级及应对

1.6.1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附件4）

1.6.2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原则上在郑州市政府指导下应对，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各乡镇办（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由各乡镇办（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启动指挥部应对。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应对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在《二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指导下实施。

构建区、乡镇办（管委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乡镇办（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部门

和本企业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二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承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指挥部由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及区发改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相关乡镇办（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武装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生态环境二七区分局、区农委、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结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适时增加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附件5）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6）

2.2 现场组织机构

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长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区人民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总指挥部或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各乡镇办（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导事发地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保障。

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各乡镇办（管委会）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管委会）是处置本行政区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办（管委会）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4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做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建议；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应急专家库名单（附件7）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区发改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因子、危险源、风险点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督导检查。责令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2）各乡镇办（管委会）、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

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油气长输管道的完整性管理，定期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价、外腐蚀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内检测评价工作，加强对管道的例行巡视、高后果区管理，防止第三方破坏。

3.2 风险监测

(1)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区直相关部门和所在地政府报告。

(2) 各乡镇办（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督导检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 获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 110、119 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

产损失等情况)等信息。

(4) 区发改委会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二七区政府报告。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经指挥部决定,采取预警行动,进入应急响应前的准备状态:

(1) 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四级预警以上;

(2) 郑州市政府部门发布预警,有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3)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准备。

3.3.2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 **一级预警(红色)**: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的油气长输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事件,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2) **二级预警(橙色)**: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的油气长输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件,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三级预警（黄色）：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的油气长输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件，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 四级预警（蓝色）：经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一般油气长输管道泄漏、火灾事件，事态可能会扩大。

3.3.3 预警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报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经研判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区总指挥部、二七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政府汇报，经研判可能发生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向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做好预防工作。

3.3.4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1) 发布主体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当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改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区发改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研判，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2) 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等。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区指挥部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表（附件8）

(3) 发布方式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或传真发送至发布平台。预警信息也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二七官方公众号“二发布”统一发布，但不能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此外，预警信息还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告

知，对老幼病残孕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3.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各乡镇办（管委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1）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及时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向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警告和劝告，同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根据情况发展，预置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7）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9)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10)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1)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2) 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加固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3.6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附件9）

4.2 应急响应原则

应急响应的原则：积极响应，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调联动，依法处置。

(1) **积极响应**。按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第一时间快速作出

反应，相关领导、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指挥位置、应急队伍到达事件现场。

(2) 分工负责。根据不同的响应等级和事发状态的需要，按照应急预案中的分工，实施紧急应对。确保所有的情况有人应对、所有的现场有人到达、所有的事态有人控制、所有的保障有人供给，忙而不乱、有条不紊。

(3) 部门配合。参与应对的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避免因部门间的推卸，影响应对突发事件的大局。

(4) 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协调互动、形成合力、共同处置。

(5) 依法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处置的原则。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局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办（管委会）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 事发地乡镇办(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4.3.2 应急值班电话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 119、110;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371-68186298。

4.3.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 应先上报已掌握情况, 随后补报详细信息, 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附件 10)

4.3.4 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 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 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发生地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 以备调查核实

4.4 先期处置

(1) 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同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组织自救互救。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属地乡镇办（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乡镇办（管委会）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 事发地各乡镇办（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件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4.5 响应启动

4.5.1 响应分级启动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区级一级响应由区政府启动，区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区级二级响应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区级三级响应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区级四级响应由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

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4.5.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发生地乡镇办（管委会）请求，启动四级响应。

4.5.3 响应行动

结合事件初判级别、可以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相应行动。

-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 （2）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3）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 （4）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 （5）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 （6）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论，进行善后处置。

4.5.4 指挥协调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对。现场指挥部由区总指挥部或指挥部视情设立，在区总指挥部或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区乡镇办（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各乡镇办（管委会）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郑州市级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时，区、乡镇办（管委会）两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郑州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5.5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指挥部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信息组：区发改委、区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及长输管道企业参与，协同提供事件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

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3) 专业救援组：区发改委、区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及长输管道企业参与，组织综合救援队伍及专业应急救援队、志愿者队伍等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收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油气泄漏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医疗救护组：区卫健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5) 工程抢险组：区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工信局、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以及事件发生地乡镇办（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委、各乡镇办（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 救援保障组：区发改委、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农委、自然资源和

规划二七分局以及事发地乡镇办（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以及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8）交通运输组：区建设和交通局牵头，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9）治安维护组：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办（管委会）、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等。

（10）环境处理组：生态环境二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灾民安置组：区应急局指导事发地乡镇办（管委会）、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专家顾问组：区发改委、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4.6 响应升级

4.6.1 响应升级的标准

(1) 经研判，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2) 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本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3) 突发事件将波及周边地区。

4.6.2 请求援助

指挥部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4.7 社会动员

指挥部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结合应对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指挥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协助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按照国家、省、郑州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区总指挥部或指挥部经授权发布。

(2) 由指挥部授权发布，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二七官方公众号“二七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动态，适时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

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由指挥部授权发布，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附件 11）

4.9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政府或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事发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乡镇办（管委会）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1) 在区政府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区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区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恢复重建

(1)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指挥部及时组织和协调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各乡镇办(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办(管委会)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针对可能发生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附件12)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由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区建设和交通局组织实施。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修复毁损城乡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道路畅通。

6.4 医疗卫生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全区医疗救援力量，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6.5 治安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由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 物质装备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根据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常用装备和特种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定期维护、更新。

6.7 技术保障

区发改委、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突发事件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应对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的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各乡镇办（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制定并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并报区发改委备案并抄送区应急局。区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各成员单位的联系电话，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实施后，区发改委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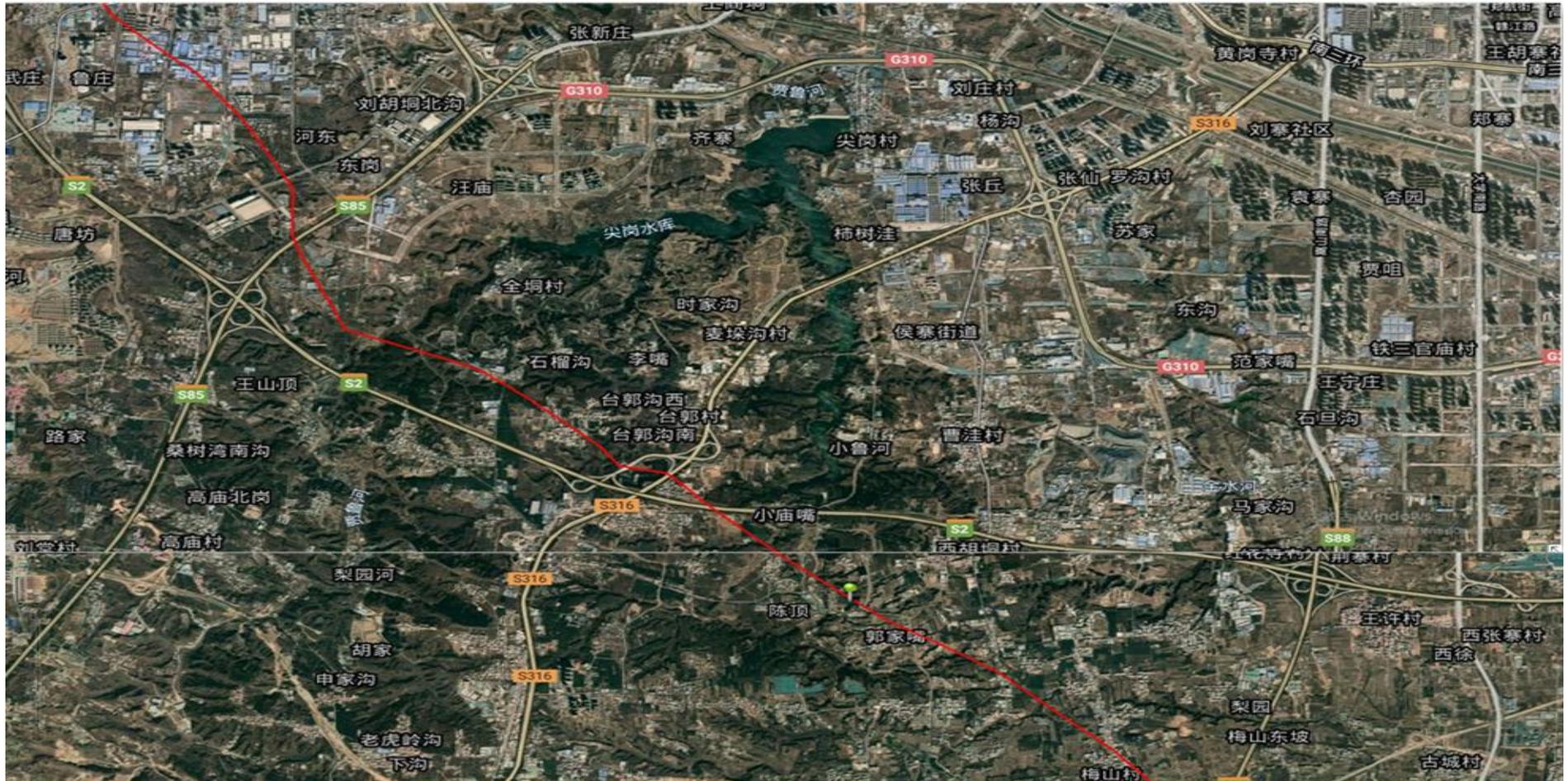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州天然气分公司）	郑成油管道（169千米） 兰长品管（油）	2009.5	660	8	二七区	侯寨乡	1400	汽油/柴油					配备有维抢修中心，人员36人，主要装备有：抢险车辆、管道焊接封堵设备；配备有专职消防队，人员27人，主要装备有：消防车5台，指挥车辆1台；办公地点新郑市郭店镇司注村。
3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郑州管理处	西气东输一线（94千米）	2003.12	1016	10	二七区	马寨镇、侯寨乡、樱桃沟管委会	14000	天然气					配备有维抢修中心，人员32人，主要装备有：抢险车辆、管道焊接封堵设备；办公地点中原区须水镇三十铺村。
4	河南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06千米）	博薛支线（80千米）	2018.10	610	6.3	二七区	马寨镇	3900	天然气			博薛支线4#阀室	二七区马寨镇水磨村	配备有维抢修中队，人员5人，主要装备有：抢险车辆、管道焊接封堵设备；办公地点郑州市豫龙镇宁庄村。
						二七区	侯寨乡	2600	天然气					
						二七区	樱桃沟管委会	4900	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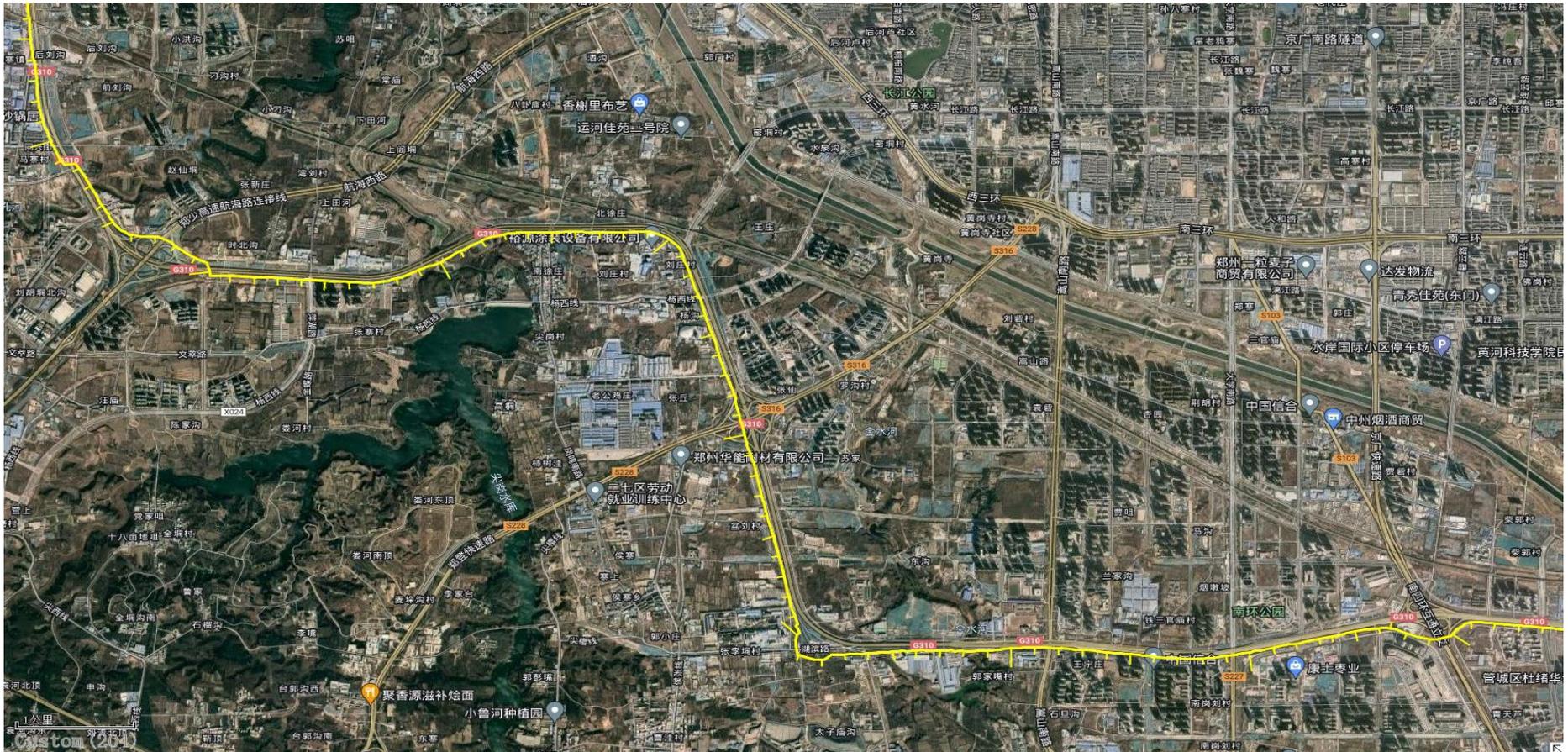
兰郑长成品油管道二七区分布图



西气东输二七区分布图



洛驻管道二七区分布图



博薛支线二七区分布图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一、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概况

二七区域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4 家,管线 4 条,总长度 41.8 公里,其中成品油管道(汽油/柴油)2 条 16.4 公里,天然气管道 2 条 25.4 公里。

二、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危险有害物质分析

二七区域长输管道输送的物质有天然气、汽油、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规定进行辨识,汽油、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二七区长输管道输送的天然气、汽油、柴油危险特性见下表。

天然气、汽油、柴油主要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化目录序号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状态 (气、固、液)	闪点 (°C)	爆炸上下限% (V)	毒 性			
						LD50	LC50		
1	天然气	2123	气态	/	5.3~16	/	/	甲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2	汽油	1630	液体	-46 °C	1.4~7.6%	67000 (小鼠 经口)	10300 0 mg/m 3,2 小时(小 数吸入)	甲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3	柴油	1674	液体	闭杯 闪点 ≤60	1.3~6.0%	LD50 13100 mg/kg (大鼠 经口)	LC50 233m g/m3 (大鼠 吸入, h)	乙	易燃液体, 类别 3

天然气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原则

特别警示	极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p>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分子量 16.04，熔点-182.5℃，沸点-161.5℃，气体密度 0.7163g/L，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相对密度（水=1）0.42（-164℃），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饱和蒸气压 53.32kPa（-168.8℃），爆炸极限 5.0%~16%（体积比），自燃温度 537℃，最小点火能 0.28mJ，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p>
危害信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p> <p>【活性反应】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p> <p>【健康危害】纯甲烷对人基本无毒，只有在极高浓度时成为单纯性窒息剂。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其毒性因其他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p>
安全措施	<p>【一般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特殊要求】</p> <p>【操作安全】</p> <p>（1）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p> <p>（2）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p> <p>（3）天然气配气站中，不准独立进行操作。非操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配气站。</p> <p>（4）含硫化氢的天然气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携带式硫化氢监测仪；</p> <p>——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p>

	<p>——硫化氢监测仪报警值设定：阈限值为 1 级报警值；安全临界浓度为 2 级报警值；危险临界浓度为 3 级报警值；</p> <p>——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p> <p>(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p> <p>【运输安全】</p> <p>(4) 采用管道输送时：</p> <p>——输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输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p> <p>——输气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p>
<p>应急处置原则</p>	<p>【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10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800m。</p>

汽油的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原则

特别 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 化 特 性	<p>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p> <p>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90号、93号和95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415~530℃，最大爆炸压力0.813MPa。</p> <p>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p>
危 害 信 息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健康危害】</p> <p>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p>
安 全 措 施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特殊要求】</p> <p>【操作安全】</p> <p>（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p> <p>（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p>

	<p>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p> <p>(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p> <p>(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p> <p>(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p> <p>【储存安全】</p> <p>(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p> <p>(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p> <p>(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p> <p>【运输安全】</p> <p>(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p> <p>(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p> <p>(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应急处置</p>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原则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m。</p>
----	--

柴油的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原则

标识	中文名：柴油[闭杯闪点 ≤60℃]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 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溶解性：		
	熔点/℃：-18	临界温度/℃：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282-338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
	最小引燃能量/mJ：	饱和蒸汽压 /kPa：（℃）	燃烧热/（kJ·mol ⁻¹ ）：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闪点/℃：闭杯闪 点≤60℃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引燃温度/℃：257℃	爆炸极限/%： 1.3~6.0	稳定性：稳定
	爆炸物质级别、组别：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度或接触氧化剂，有可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高热时，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砂土			
毒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33mg/m ³ （大鼠吸入，h）		
对人体危害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脱去污染的衣着，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防护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到空旷处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三、风险分析

我区油气长输管道主要输送成品油和天然气等，成品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事件。管道本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锈蚀、损坏等原因发生的油气泄漏事件。

（2）人为损害事件。因第三方违法施工或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油气管道泄漏。

（3）自然灾害事件。因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以及洪涝等原因造成的油气长输管道变形、断裂，导致油气泄漏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物，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件。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 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48 小时以上，影响特别严重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二、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I 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城市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影响严重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三、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II 级）：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影响特别比较严重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四、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IV级）：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一）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二）负责《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三）在发生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按照《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并组织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指挥长负责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三、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研判处置和信息发布。

（二）区发改委：负责指导、监督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承担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区应急

指挥部处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四）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制定救援处置方案，根据区政府要求，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五）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参加事件抢险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火灾事件调查处理，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堵漏。

（六）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八）区民政局：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将其纳入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

（九）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多种运输方式及运力，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应急处置需要。

（十）区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通信公司组织实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负责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电力保障。

（十一）生态环境二七区分局：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十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协助提供油气长输管道事件发生地的地质资料，并指导制定应对措施。

（十三）区域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的市政行业做好有关市政设施设施的抢修和抢险；负责提供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地一定范围内市政管道资料；制定遭破坏市政管道的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特种设备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十五）区商务局：指导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

（十六）区农委：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协调事件发生地农业灾情的发布、监测；负责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七）区武装部：负责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害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十八）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做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的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督导各乡镇办（管委会）政府制定或修订本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职责

（一）执行区政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在区总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

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三）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市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附件 6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指挥部成员	应急分工	办公室
1	二七区政府办	成员	68186002
2	二七区委宣传部	成员	68186009
4	二七区发改委	成员	68186296
5	二七公安分局	成员	86262700
6	二七区应急局	成员	86177567
7	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	68836000
8	二七区卫健委	成员	68186131
9	二七区财政局	成员	68810620
10	二七区民政局	成员	68186110
11	二七区工信局	成员	68186081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	成员	68869680
13	二七区城管局	成员	68989510
14	二七区商务局	成员	68839671
15	二七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成员	68839928
16	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	68716853
17	生态环境二七分局	成员	68974758
18	二七区农委	成员	68853666
19	二七区武装部	成员	6818681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联系表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国家石油天然 气管网集团有 限公司华北河 南分公司	周地清	经理	0371-55077603	13733816536

附件 7

应急专家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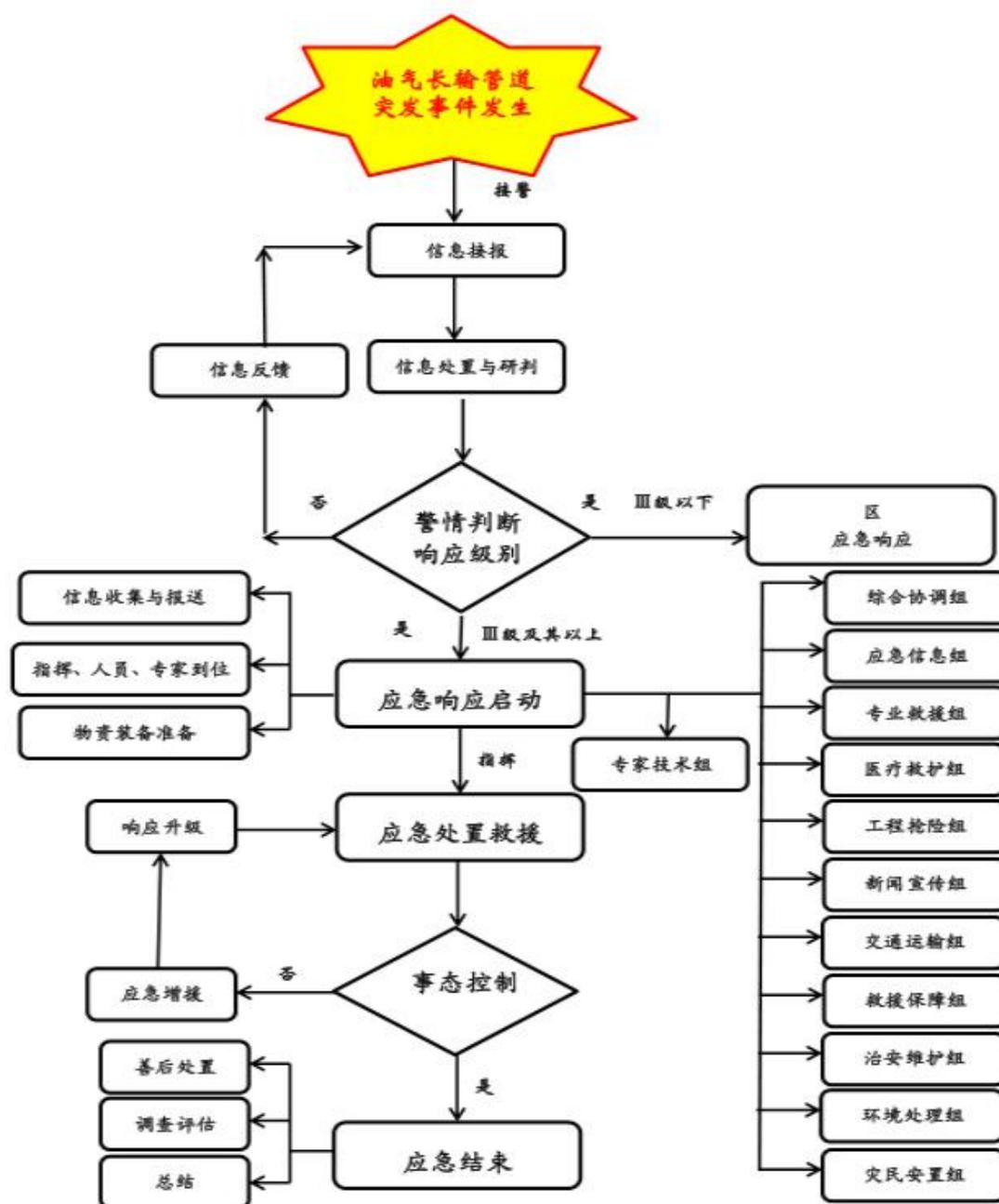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职级	备注
1	王鑫	男	1990.9	国家管网集团 西气东输郑州 输气分公司	管道保护	工程师	
2	刘芮铭	男	1987.09	河南蓝天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 工程师	安全管 理部经 理
3	王伦辉	男	1976.08	国家管网集团 河南分公司郑 州作业区	油气储运	高级职称	
4	邓彪	男	1989.12	国家管网集团 北方管道有限 责任公司郑州 输油气分公司	管道管理	工程师	
5	李杰	男	1981.07	河南省煤气（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管道输气分 公司	燃气管道	助理工程 师	
6	赵传奇	男	1986.01	河南省发展燃 气有限公司	管道运行	中级职称	

附件 8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表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XX（级别）XX 色预警			
预警起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预警区域或场所			
警示事项			
可能影响范围			
应采取的措施和防范建议			
预警发布 单位		预警发布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10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关于

事件的报告

上报报告单位：

报告表编号：

事件单位名称			
事件地点	XX 区县（市）XX 乡（镇）		
事件发生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接到报告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上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所属行业	
事件类别		事件状态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重伤（人）： 轻伤（人）： 失踪（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件起因和性质 基本过程、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处置 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 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指挥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11

二七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表

关于		事件的发布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涉及规模			
事件主要起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重伤（人）		
	轻伤（人）		
	失踪（人）		
应急处置情况			
当前恢复进度			
备注		发布单位盖章	